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2 年全国医药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 与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结果的通知

医专业学位委〔2023〕4 号

有关医药学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医药学研究生在线课程体系建设，支持有关医药学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线教育工作，推动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会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联合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学堂在线）开展基于医药学研究生在线教育平台的医药学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工作。经评审，共有 80 项课题获准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立项结果

根据立项结果，课程建设类和教学研究类分别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程建设类重点课题 21 项，一般课题 19 项；教学研究类重点课题 20 项，一般课题 20 项。立项名单详见附件 1。

二、课题立项资助

1.课程建设类重点课题资助 1.5 万元，教学研究类重点课题资助 1 万元。课程建设类和教学研究类的一般课题无资助经费。课题依托单位须对立项项目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2.为保证课题实施质量，学会将组织立项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予以终止，重点项目将追回全额资助经费。

三、课题合同书填写

1.课题负责人登陆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medgrad.cn/>）填报有关信息，系统填报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31日结束。

2.课题项目统一由依托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统筹管理。课题负责人按照系统中所属立项级别的课题合同书内容填写，合同编号（同课题编号）及立项类别由系统自动生成填入合同。合同中填写的银行账户名称须与课题申报院校一致，提交后下载打印签字并盖章（与银行账户名称和课题申报院校均一致的校级公章）。

3.合同书一式六份于2023年6月16日前邮寄至秘书处，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金老师，010-82805042。

四、经费拨款与票据

1.合同签署

秘书处收齐课题合同书后分别由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在签章处签字盖章。

2.拨款及开票

合同签订后资助经费由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拨付到课题依托单位银行账号，课题负责人在拨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送至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

3.开票要求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8096445564B

开票内容：课题费/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

发票邮寄地址及联系人：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建大厦七层，王成，13811663322

五、联系方式

秘书处 金 鑫，010-82805042 贾金忠，010-82805562

附件：2022年全国医药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名单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秘书处
2023年5月16日

